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能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二〇一九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/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公司所有九名董事参加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中远海能 2019 年度 A 股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；同意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中远海能 2019 年度 H 股财务报告境外审计机构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将为本公司提供符合 A 股/H 股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 2019 年半年度审阅、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的审计和审阅服务。

董事会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 年度审阅/审计费用人民币 290 万元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阅/审计费用人民币 350 万元，两家审计机构 2019 年度审阅/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640 万元（含税、差旅费）。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

合理确定境内、外审计机构 2019 年度审计费具体金额。

详情请参考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中远海能关于续聘境内外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4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独立董事意见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载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